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邓德强先生（独立董事）、林辉先生（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邓德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徐志坚先生（独立董事）、高明波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唐婉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事项
2024 年 0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事项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和沟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24 日